

##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7月7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邹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6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其他	场内扩位简称：兴全绿色 LOF			

注：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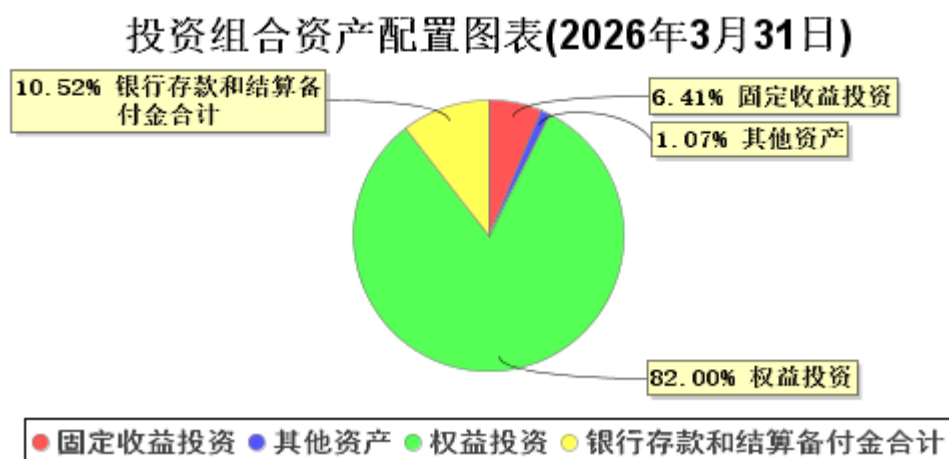
敬请阅读《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以及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当期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p>

	相应调整。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在运用“绿色投资筛选策略”的基础上，采用环境因子与公司财务等基本因子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对那些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
<b>业绩比较基准</b>	80%×中证兴业证券 ESG 盈利 1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非保本。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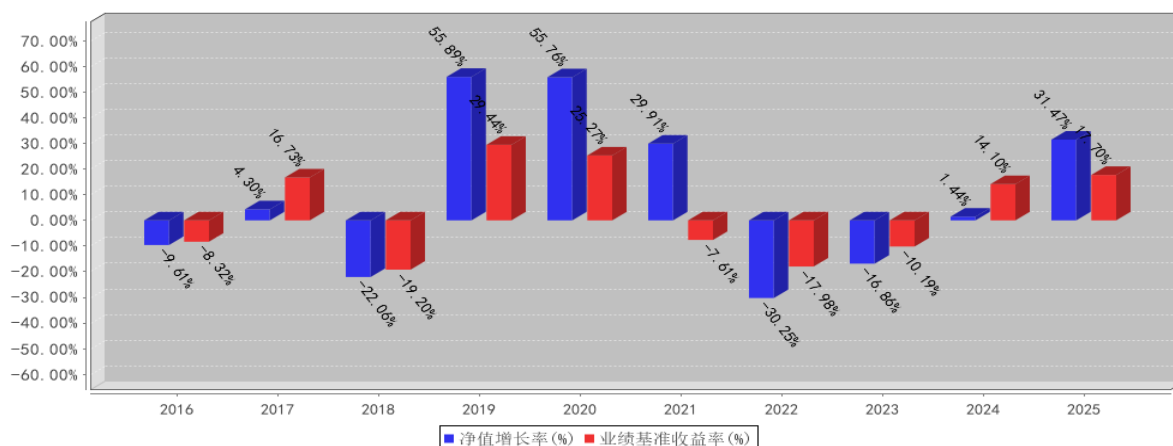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	-
	50 万元≤M<200 万元	0.8%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8%	-
	1 年≤N<2 年	1.0%	-
	2 年≤N<3 年	0.6%	-
	N≥3 年	0.0%	-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N<365 天	0.5%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25%	场外份额
	N≥2 年	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	场内份额
	N≥7 天	0.5%	场内份额

注：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费率；买入时支付交易所买入费用，卖出时支付交易所卖出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